证券代码：430675　　证券简称：天跃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。	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。 **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，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**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的修订是公司为了提高股票发行决策效率进行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